**项目名称：冷水营地生鲜类食材及常规类商品竞争性比选文件**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高速冷水自驾营地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0二二年十月

**编制说明**

一、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所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二、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所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为北京时间。

三、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_Toc38789813) **1-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3-**](#_Toc38789821)**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Toc38789823) **18-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38789825) **25-44**

**第五章 供货要求 45-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60**

#

# **比选公告**

**冷水营地生鲜类食材及常规类商品竞争性比选公告**

## 1.比选条件

本招标项目冷水营地生鲜类食材及常规类商品竞争性比选项目，比选人为**重庆高速冷水自驾营地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竞争性比选条件，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重庆高速冷水营地。

2.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G50沪渝高速公路冷水服务区位于重庆市与湖北省交界的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冷水镇，是全国首批“百佳示范服务区”和重庆“五星级服务区”。此次为保障冷水营地的日常用餐需求，开展生鲜类食材及常规类商品采购。

2.3 本次招标项目估算金额：190万元。

2.3.1标的1预估项目金额：生鲜类食材126万元。

2.3.2标的2预估项目金额：常规类商品64万元。

2.4 服务期限：1+1年。

2.5 交货期限及地点：供应商收到订货通知后次日早上9点前将生鲜类食材送货到比选人指定地点，订货通知后3日内将常规类商品送货到比选人指定地点。（采购频率原则上每周一次，具体以比选人通知为准）。

2.6本次招标划分为2个标的，每个参与单位只能参与一个标的的投标。

##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具备的业绩条件：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至少具有1个合同平均年度金额90万元及以上的食材采购业绩。

3.4比选申请人不得出现经营管理信誉受限或上公开平台信誉黑名单情形；

## 4.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挂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112.35.165.219:8088/PMS/）、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直接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在公告期间，各比选申请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逾期不管比选申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 5.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11月 4 日 10 时 00 分。

5.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冷水镇莼乡路201号

5.3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112.35.165.219:8088/PMS/）以及重庆高速集团官网上发布（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

## 7.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高速冷水自驾营地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冷水镇莼乡路201号

联系人：万臻

电话：15095904545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重庆高速冷水自驾营地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冷水镇莼乡路201号联系人：万臻电话：1509590454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无 |
| 1.1.4 | 项目名称 | 冷水营地生鲜类食材及常规类商品竞争性比选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见比选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3.1 | 比选范围 | 详见比选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比选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参选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与信誉 | 资质要求：比选申请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业绩要求：比选申请人具备的业绩条件：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至少具有1个合同平均年度金额90万元及以上的食材采购业绩。信誉要求：比选申请人不得出现经营管理信誉受限或上公开平台信誉黑名单情形；其他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各比选申请人根据需要自行完成现场踏勘 |
| 1.6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本项目比选人所发布的补遗书、答疑文件、澄清等（如有）。 |
| 2.2.1 |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在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及附件后，若对本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需要比选人澄清时，请将质疑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发至比选人联系邮箱并电话通知比选人。 |
| 2.2.2 | 竞争性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及时间 | 比选人在认为有必要对比选申请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时，应于2022年11月1日 10时00分前，将澄清内容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112.35.165.219:8088/PMS/）、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发出，并将澄清内容作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补充部分。无论比选申请人是否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澄清内容，比选人均视为比选申请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澄清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比选申请人自己负责。 |
| 2.2.3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竞争性比选文件澄清 | 不需要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竞争性比选文件澄清 |
| 2.3.1 | 竞争性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比选人在认为有必要对比选申请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或修改时，应于2022年11月1日 10 时 00 分前，将修改内容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112.35.165.219:8088/PMS/）、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发出，并将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补充部分。无论比选申请人是否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修改内容，比选人均视为比选申请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修改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比选申请人自己负责。 |
| 2.3.2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竞争性比选文件修改 | 不需要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竞争性比选文件修改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3 | 报价方式 | 1.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应由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全部服务工作，比选申请人应根据其承担的服务工作进行报价。2.比选申请人在具有标价的报价表中所报的单价和总价为包干价。3. 除另有说明外，比选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所有报价均含税；如比选申请人作出选择性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4.比选申请人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总价和单价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报价不完整，投标被否决。 |
| 3.2.4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比选申请人报价固定取费比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成本费、运输费、人工费、仓储费、装卸费、税费、利润、采购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并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合同期内取费比例不得调整。除前述以及本合同列明的应由比选人支付的费用外，比选人不再另行向比选申请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2.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比选人所提供的资料，结合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自行报价。3.特别提醒：（1）若比选申请人在投标报价时有漏报、漏项的情况发生，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2）比选申请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价格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 |
| 3.2.6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分为2个标的，其中：标的1为生鲜类，标的2为常规类；投标函中比选申请人按照**投标报价取费比例**的方式填报，生鲜类商品**最高限价取费比例为基础价的 95 %，常规类商品最高限价取费比例为基础价的 94 %**，按比选申请人填报中标取费比例进行结算。**基础价:**[供货期内以比选人所在地周边行政区划内（重庆市石柱县、湖北省利川市）大型超市同类商品零售价]的每半月两次所采价格的平均价。**定价方式：**当月配送结算价按照甲乙双方每半月共同采价的货品均价为货品采价执行价，再按照中标人报价函中所报的报价取费比例确定结算单价执行。例：如比选申请人**中标投标报价取费比例**为90%，则供货时结算金额=比选人核定的该商品单价基础价×90%×数量。**注：投标报价取费比例大于最高限价取费比例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各比选申请人填报比例时须以百分数形式报价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4.2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按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执行。 |
| 3.5.1 |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按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执行。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名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明确要求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鲜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鲜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鲜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以及其他要求 | 1、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比选申请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介质1份（U盘，电子文件内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U盘表面上（或小信封）须贴上标签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鲜公章）。当电子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3.7.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统一采用A4胶装装订**。否则，比选人对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原则应编制目录，并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电子文件介质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鲜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4.1.2 |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 **1.采用单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和电子文件介质密封在一个信封（或封套）中。2、**封套应载明的内容：**比选申请人： （盖章） 比选人： 比选人地址：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冷水营地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密封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6、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7、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自行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则按相应家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以及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上公示：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和投标报价。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
| 7.2 | 评标结果的异议 | 一、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各比选申请人均可向比选人举报公示内容中的虚假情况（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所有举报必须提供有效线索和依据，符合《重庆市比选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发改标[2014]1168号）有关规定。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处理。二、异议渠道：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异议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公章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至比选人。比选人：重庆高速冷水自驾营地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冷水镇莼乡路201号联系人：万臻电 话：15095904545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7.7.1 | 质保金 | 质保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质保金的金额：贰万圆整；1. 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质保金的，应当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质保金的，必须为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或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担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与合同期限一致。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四个工作日内和签订合同前向比选人缴纳质保金。质保金的退还：见合同条款 |
| 8.5.1 | 监督部门 | 1.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异议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异议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4）请求及主张；（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异议或投诉的主体必须为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3. 异议、投诉受理单位：重庆高速冷水自驾营地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095904545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2 | 重新招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招标：（1）投标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 10.3 |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重新招标的比选申请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以下部分为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经营管理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期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经营管理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1 投标文件偏离竞争性比选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澄清；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比选申请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等内容以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比选文件、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要求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不需要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竞争性比选文件澄清。

2.2.4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修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不需要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竞争性比选文件修改。

2.4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根据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报价明细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或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比选申请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2.2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4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人不接受调价函

3.2.5 比选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比选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比选申请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比选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质保金；

（3）比选申请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被认定为有围标串标行为的；

（4）比选申请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被认定为提供了虚假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附录中的要求为准）**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具体要求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2 “财务状况表”具体要求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3 “业绩”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6 比选人有权核查比选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从项目支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比选人将比选申请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关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关期限、投标有效期、经营管理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投标函、报价明细表、承诺书（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及电子文件的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4.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比选人自收到比选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比选申请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比选申请人默认开标结果。

5.2开标程序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3 若比选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比选申请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比选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比选申请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比选申请人已确认比选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具体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比选申请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比选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7.1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质保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比选人书面认可的质保金格式向比选人提交质保金。质保金为贰万圆整。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质保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质保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比选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比选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5.2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有冲突的地方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1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对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有效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先后顺序，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综合得分相等时，按以下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1）投标报价低的优先。（2）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3）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1.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2.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3.7.3”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1.投标函的所有数据均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2.投标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3.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装订符合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3.7.4项、3.7.5项的规定。 |
| 投标报价其它要求 | 投标报价满足比选人申请须知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其它材料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竞争性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要求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要求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要求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招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投标总报价、单价报价不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相应的最高限价。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项目地点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1.5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供货要求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和条件（由比选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若有偏差，比选申请人应逐项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比选申请人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
| 实质性要求 |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1 | 分值构成 | 一、技术部分：10分二、商务部分：20分 三、报价部分：70分 |
| 2.2.4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4（1） | 技术部分（10分） | 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具有鲜明特色、契合工作性质、符合实际情况的服务方案,优秀得 10分，良好得8分，一般格得6分，差得4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方案横向比较打分。 |
| 2.2.4（2） | 商务部分（20分） | 单位业绩加分项（5分） | 比选申请人每具有一项满足资格审查要求业绩的得2.5分，最多得5分。注：（1）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中的业绩要求中的证明材料保持一致。（2）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商务部分评分。 |
| 服务团队（3分） | 针对本项目设立固定服务团队，配备配送负责人1名，固定配送团队成员2人及以下的得1分，固定配送团队成员2-3人的得2分，固定配送团队4人以上的得3分。 |
| 服务承诺响应时间（2分） | 比选申请人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应不超过24小时的得1分，不超过12小时的得2分**（比选申请人自行提供承诺）。** |
| 具备自有或合作配送车辆（3分） | 比选申请人具备自有或合作配送车辆达到1台得1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最多得3分。**（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正本及年检页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合作车辆提供合作协议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
| 蔬菜生产基地（2分） | 比选申请人具备自有蔬菜生产基地的得2分，最多得2分。**（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
| 保鲜冷藏库（2分） | 比选申请人具有自有或租赁保鲜冷藏库的得分，最多得2分。**（提供冻库安装合同或有效租赁协议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
| 食品安全责任险（2分） | 比选申请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500万元（不含）及以下得1分，500万元以上得2分，未投保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保险合同或保单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
| 食品安全体系管理认证（1分） | 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体系管理认证（ISO22000）证书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
| 2.2.4（3） | 报价部分（70分） | 按照公式：[1-（报价人报价-市场均价）÷市场均价×100%]×70计算得分；或报价最低为满分，接近最低者，每位依次扣减5分。 |
|  2.2.5 | 评标结果 | 补充细化：根据《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对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有效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先后顺序，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以下部分为评标办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报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1 比选申请人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比选申请人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得分=A+B+C。

3.2.3 评标委员会按照比选申请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报价得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比选申请人，其投标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比选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比选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比选申请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比选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比选申请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计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a.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投标：

a.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b.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f.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庆高速冷水营地生鲜类食材及常规类商品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冷水营地生鲜类食材及常规类商品竞争性比选项目】**

**委 托 方：【重庆高速冷水自驾营地管理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重庆高速冷水营地生鲜类食材及常规类商品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重庆高速冷水营地生鲜类食材及常规类商品采购，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订货通知按时、保质、保量提供所需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生鲜类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肉类、禽蛋、水产、蔬菜、水果等；

常规类商品，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低温及常温奶制品、干货、副食、调料、厨房用低耗品等。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1+1年，一年一签，最多签两年。如第一年合同履约过程中有两次及以上的验收不合格或者甲方对乙方评价为不合格，则不再续签第二年合同；如第一年合同履约完毕后，甲方对乙方评价为合格，将与其续签第二年合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供货前，甲方应通过书面方式向乙方下达送货通知单，乙方收到订货通知后次日早上9点前将生鲜类商品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供应商收到订货通知后 （投标承诺时间） 内将常规类商品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损失概由乙方负责，甲方对因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

**第四条 货物结算价格及结算方式**

1.货物结算价格

甲方在乙方采购本合同项下所有商品，[供货期内以比选人所在地周边行政区划内（重庆市石柱县、湖北省利川市）大型超市同类商品零售价]的每半月两次所采价格的平均价**。**

（采购频率原则上每周一次，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和乙方投标文件中取费比例与甲方进行结算，具体价格公式为：货物结算价=甲方每半月所定基础价×取费比例×实际数量。该价格为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运输费、人工费、税金、利润、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一次定基础价前采购的按第一次定的基础价进行计算和结算，两次定价中间采购的，按后一次定的基础价进行计算和结算。

乙方投标文件中取费比例为：

|  |  |  |
| --- | --- | --- |
| **品名** | **最高限价取费比例** | **报价取费比例** |
| **生鲜类** | 95% | 　 |
|
|
|
|
|  |  |  |
| **品名** | **最高限价取费比例** | **报价取费比例** |
| **常规类** | 　94% | 　 |
|
|
|
|
|

2.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每月10日前乙方根据甲方到货验收清单开具上一月度所供货物货款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支付相应货款，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于每日下午 5点 前向乙方发出次日食材需求清单，遇特殊情况，甲方最迟不得超过当日晚上 8 时向乙方发出送货通知单；

2.乙方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对于生鲜类商品，甲方应立即组织到货验收，并在到货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3.甲方不承诺具体采购数量：

4. 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调查核实，经核实确有下列违约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甲方可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取消供应商资格、没收质保金、纳入甲方不良供应商名单等方式，并追究法律责任。如因乙方的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以甲方确认结果为准）累计达到3次；

（2）乙方超过合同承诺的价格取费比率收取费用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业务转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4）因乙方产品、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出现重大损失的；

（5）乙方人员变动未经过甲方同意的。

5.因乙方延迟配送导致甲方食堂不能正常供餐的，或者由于乙方供应的原材料导致出现任何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延迟配送累计超过【3】次的或者某次延迟配送超过【1.5】小时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将乙方取得配送额度交由其他入围供应商或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递补进行配送。

6.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现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扣除乙方质保金；情节严重的，暂停或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或者由于乙方供应的原材料导致出现任何食品安全事故的；

（2）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承诺的标准的；

（3）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承诺提供服务的；

（4）采购最高限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5）被投诉质疑，经证实情况严重的；

（6）一个月内累计10次不能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当季有机蔬菜的；

（7）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7.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按时支付乙方货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清单备货，生鲜类产品应在次日9点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常规类产品在 （投标承诺时间） 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不得将所供货物进行分包、转包、变相转包或以他人身份挂靠，如有发现存在上述情况，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3.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自行停业或转包给他人经营，如确属经营困难，需要停业的要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批准同意停业的，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根据情形扣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的质保金。

4.乙方承诺其生产经营及所供食品必须满足以下（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

（1）《食品安全法》

（2）《动物检疫法》

（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4）《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

（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最大农药残留限量》

（6）《农业部关于印发2018年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的通知》

（7）《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

（8）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上述规定的修正、变更或者替代规定。

5.乙方应按照如下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要求，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食物中毒、食物中有异物所产生等不良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2）所有产品均由乙方配送到甲方食堂，卸货至甲方代表指定卸货位置，，卸货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3）退补货：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如甲方要求补货，需在2个小时内按质按量补送货。

（4）通知中标后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核价完成后即可开始供货。

6.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包装、服务要求等供货；

7.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收取货款。

**第七条 货物质量要求**

乙方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并完全符合甲方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以竞争性比选文件为准）、国家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若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标准执行。

1、所有送货产品的厂商必须具备营业执照及其他必备的许可证件等，其产品具备合格检验报告等，均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索证资料（检疫证、检验证、检验报告等）。

2、乙方在数量验收方面必须按甲方的订货数量配送，不能弄虚作假，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准确，以甲方及其认可的验货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二份的送货清单（送货单标注货物名称和规格、数量、单价），并经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付款凭证。

3、乙方应严格遵守所配送产品的行业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将全部货物退回给乙方，另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乙方全部质保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蓄、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4、乙方必须提供由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不得出售假冒伪劣产品。同时不低于以下标准：

|  |  |
| --- | --- |
| **品种** | **质量要求** |
| **肉类** | 1、鲜肉类应为当日屠宰的新鲜产品，经肉检（卫生部门检疫）检验合格，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2、禽类必须来源自非疫区的家禽供应场，并附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建议合格证明和相应的可溯源信息及当天当批禽类《出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是12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禽类。3、标准及要求（1）感官:

|  |  |
| --- | --- |
| **项目** | **描述** |
| 色泽 | 肌肉有光泽，色鲜红或深红，脂肪呈乳白或淡黄色 |
| 粘度 | 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粘手 |
| 弹性 | 指压后的凹陷可恢复 |
| 气味 | 具有鲜牛肉/鸡肉/兔肉正常的气味 |
| 煮沸后肉汤 | 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特有香味 |
| 肉眼可见异物 | 不得带伤斑、血淤、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它杂质 |

（2）微生物检测：GB18406.3菌落总数/(CFU/g)：≤1x104大肠菌群数/(MPN/100g)：≤1x104沙门氏菌：不得检出（3）理化指标：GB2707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挥发性盐基氮/(mg/100g) ≤ | 15 |
| 铅（Pb）/(mg/kg) ≤ | 0.2 |
| 无机砷/(mg/kg) ≤ | 0.05 |
| 镉（Cd）/(mg/kg) ≤ | 0.1 |
| 总汞（以Hg计）/(mg/kg) ≤ | 0.05 |

（4）农药残留按GB2763执行（5）生产加工过程符合GB12694的规定。（6）运输运输产品时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7）提供每批次的微生物，理化指标，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检测报告，甲方会不定期的抽检。 |
| **水产海鲜类** | 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鲜活状态，海鱼必须是冰鲜、无味、肉质好。配送鲜活海鲜产品必须配有备充气装备。 |
| **奶类** | 产品剩余有效期不低于全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 **豆制品** | 产品剩余有效期不低于全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 **蔬菜类** | 所供蔬菜A级以上（使用率85%以上），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所供冷冻类、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符合相关要求。 |
| **水果类** | 外观:无蜡，果面底色发亮干净，总体颜色红色，结实、多汁、有光泽，表面光滑，无压伤、疤痕，不干皱.卫生:无霉烂变质。无有毒有害物污染，农药残留量和重金属含量不得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范围。 |
| **蛋类** | 蛋类由具备卫生许可证的合法供应商供应，蛋类新鲜无污染，生产日期在7天内。蛋黄深黄色；具有产品固有的色泽、气味，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及其它鸡组织异物无激素、药物残留量和重金属含量不得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
| **调料干货** | 产品剩余有效期不低于全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 **其他类** | 产品剩余有效期不低于全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第八条 货物包装要求**

鲜活货物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避免接受外界污染。若采用中转筐装运，应确保中转筐干净整洁。同时，包装应符合GB/T17109、GB7718、GBT17374的规定和卫生要求。食用油必须印有“非转基因”等标识、有原厂密封措施；面粉应有防尘、防雨雪、防潮湿等保护设备和措施。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联系电话，还应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大米、面粉、食用油外包装上有注册商标及QS标注或SC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第九条 验收**

1. 由甲方或甲方指定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乙方应随产品提供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等质量证明文件。

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乙方交货时，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样检测，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及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更换货、不予支付当批货物价款、取消供应商资格、没收质保金、纳入甲方不良供应商名单等方式。**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须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和资料，甲方（最终用户）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及抽样检测后的质量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相关文件，但是甲方的验收与确认不免除乙方对相应产品的质量保证责任。

4. 产品验收清单应由甲方、乙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5. 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送达后 当日内 验收完毕，甲方进行的随机抽样检测除外。

**第十条 异议期**

货物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货物有异议的，乙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在上述期限内不解决或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质保金**

（1）担保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

（2）履约担保的金额：。

（3）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4）质保金的返还：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均无异议后30日内，凭有效审核材料，一次性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5）若中标人不能按约定履行义务，甲方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质保金不予以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质保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将订单所需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后 1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2‰/天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

3. 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4. 甲方中途无合理理由退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发生的货物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则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分批交付标的物的，乙方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货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就该批货物解除，违约金按该批货物总价款的10%赔偿甲方。

乙方不交付其中一批货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货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货物解除，并支付甲方违约金**10万元** 。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拒绝接收乙方所交货物并要求其重新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甲方解除合同的，依照本条第1款执行；甲方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同约定货物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约定应交付货物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应交付货物的价款及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为保管、处分、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以及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3.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质量、规格不符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如果乙方所交货物无质量问题且甲方同意利用的，则应按质论价，并重新约定相关合同权利义务，未约定的按本合同执行；甲方不能利用的，依照本条第2款执行。

4. 乙方逾期送货或者逾期更换货的，每逾期半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不超过【30】分钟的，不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5】个小时或者累计【3】次以上逾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照本条第1款执行。

5.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逾期交货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责任。

6. 甲方在异议期提出异议乙方不解决或不能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货物存在缺陷且乙方未能解决的，乙方所交质保金不予退还。

7.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追诉、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则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9.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追诉、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否则即视为违约。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为实现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及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六条 其他**

1. 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澄清确认函、技术资料、乙方提供的售后质保方案及相关单证、说明书、产地证明、专利证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20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以合同签订时银行LPR的4倍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乙方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或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货款当中予以扣除，乙方确认，若甲方扣款金额超过最终司法机关裁判（裁决）确认的金额的，超过部分，不构成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赔偿责任。

3.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邮政EMS、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同时双方确认，下述地址可作为双方仲裁文书送达地址。各方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箱等信息如下：

甲方：

乙方：

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讯地址等信息，应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该等地址非甲方收货地址，乙方配送物资应以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每次订货所填收货地址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买卖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时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6.甲乙双方应签订《廉洁合同》，并共同遵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招标产品清单**

**（一）标的1 生鲜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备注** |
| 1 | 川荣欣鸡腿菌 | 3KG/桶 | 桶 |  |
| 2 | 川荣欣八仙菇 | 3KG/桶 | 桶 |  |
| 3 | 川荣欣草菇 | 3KG/桶 | 桶 |  |
| 4 | 川荣欣球盖菇 | 3KG/桶 | 桶 |  |
| 5 | 川荣欣滑菇菌 | 3KG/桶 | 桶 |  |
| 6 | 川荣欣红牛肝菌 | 3KG/桶 | 桶 |  |
| 7 | 冻牛肉（牛前肉） |  | 斤 |  |
| 8 | 冻猪蹄 |  | 斤 |  |
| 9 | 冻排骨 |  | 斤 |  |
| 10 | 冻五花片 |  | 斤 |  |
| 11 | 冻五花丁 |  | 斤 |  |
| 12 | 冻猪耳尖 |  | 斤 |  |
| 13 | 冻鸡肾 | 　 | 斤 | 　 |
| 14 | 冻鸭 | 　 | 斤 | 　 |
| 15 | 油皇鸡 | 　 | 斤 | 　 |
| 16 | 黑椒肉排 | 　 | 斤 | 　 |
| 17 | 冻鸡 | 　 | 斤/20 | 　 |
| 18 | 鲜兔 | 净重　 | 斤 | 　 |
| 19 | 冻牛里脊 | 　 | 斤 | 　 |
| 20 | 大骨 | 　 | 斤 | 　 |
| 21 | 腊排 | 　 | 斤 | 　 |
| 22 | 腊蹄 | 　 | 斤 | 　 |
| 23 | 腊三线 | 　 | 斤 | 　 |
| 24 | 牛腩 | 　 | 斤 | 　 |
| 25 | 二刀肉 | 　 | 斤 | 　 |
| 26 | 鲜五花肉 | 　 | 斤 | 　 |
| 27 | 猪肝 | 　 | 斤 | 　 |
| 28 | 猪腰 | 　 | 斤 | 　 |
| 29 | 纤排 | 　 | 斤 | 　 |
| 30 | 通排 | 　 | 斤 | 　 |
| 31 | 鲜猪蹄 | 　 | 斤 | 　 |
| 32 | 瘦肉 | 　 | 斤 | 　 |
| 33 | 鲜鸡净重 | 　 | 斤 | 　 |
| 34 | 鲜鸭净重 | 　 | 斤 | 　 |
| 35 | 土鸡净重 | 　 | 斤 | 　 |
| 36 | 娃娃鱼 | 　 | 斤 | 　 |
| 37 | 桂鱼 | 　 | 斤 | 　 |
| 38 | 草鱼 | 出成率75% | 斤 | 　 |
| 39 | 土鸭净重 | 　 | 斤 | 　 |
| 40 | 鲜平菇 | 　 | 斤 | 　 |
| 41 | 鲜香菇 | 　 | 斤 | 　 |
| 42 | 鲜金针姑 | 　 | 斤 | 　 |
| 43 | 高笋 | 去壳　 | 斤 | 　 |
| 44 | 冻玉米棒 | 　 | 件 | 　 |
| 45 | 鲜玉米棒 | 　 | 斤 | 　 |
| 46 | 莼菜 | 5斤/瓶　 | 瓶 | 　 |
| 47 | 顶级莼菜 | 　  | 罐 | 　 |
| 48 | 外地山药 | 　 | 斤 | 　 |
| 49 | 本地山药 | 　 | 斤 | 　 |
| 50 | 土豆（大） | 　 | 斤 | 　 |
| 51 | 长白萝卜 | 　 | 斤 | 　 |
| 52 | 大白菜 | 　 | 斤 | 　 |
| 53 | 球白菜 | 　 | 斤 | 　 |
| 54 | 胡萝卜 | 　 | 斤 | 　 |
| 55 | 藕 | 　 | 斤 | 　 |
| 56 | 空心菜 | 　 | 斤 | 　 |
| 57 | 五号小白菜 | 　 | 斤 | 　 |
| 58 | 上海青 | 　 | 斤 | 　 |
| 59 | 油麦菜 | 　 | 斤 | 　 |
| 60 | 带皮莴笋 | 　 | 斤 | 　 |
| 61 | 无筋豆 | 　 | 斤 | 　 |
| 62 | 豇豆 | 　 | 斤 | 　 |
| 63 | 茄子 | 　 | 斤 | 　 |
| 64 | 西红柿 | 　 | 斤 | 　 |
| 65 | 西兰花 | 　 | 斤 | 　 |
| 66 | 大青椒 | 　 | 斤 | 　 |
| 67 | 白花菜 | 　 | 斤 | 　 |
| 68 | 青尖椒（二斤条） | 　 | 斤 | 　 |
| 69 | 红小米椒 | 　 | 斤 | 　 |
| 70 | 大红椒 | 　 | 斤 | 　 |
| 71 | 苦瓜 | 　 | 斤 | 　 |
| 72 | 丝瓜 | 　 | 斤 | 　 |
| 73 | 青黄瓜 | 　 | 斤 | 　 |
| 74 | 土黄瓜 | 　 | 斤 | 　 |
| 75 | 冬瓜 | 　 | 斤 | 　 |
| 76 | 南瓜 | 　 | 斤 | 　 |
| 77 | 豆腐 | 　 | 斤 | 　 |
| 78 | 米豆腐 | 　 | 斤 | 　 |
| 79 | 豆芽 | 　 | 斤 | 　 |
| 80 | 香菜 | 　 | 斤 | 　 |
| 81 | 韭菜 | 　 | 斤 | 　 |
| 82 | 洋葱（带皮） | 　 | 斤 | 　 |
| 83 | 蒜米 | 　 | 斤 | 　 |
| 84 | 蒜苗 | 　 | 斤 | 　 |
| 85 | 蒜苔 | 　 | 斤 | 　 |
| 86 | 仔姜 | 　 | 斤 | 　 |
| 87 | 叫头 | 　 | 斤 | 　 |
| 88 | 小葱 | 　 | 斤 | 　 |
| 89 | 大葱 | 　 | 斤 | 　 |
| 90 | 老姜 | 　 | 斤 | 　 |
| 91 | 苦菊 | 　 | 斤 | 　 |
| 92 | 猪血 | 　 | 斤 | 　 |
| 93 | 魔芋豆腐 | 　 | 斤 | 　 |
| 94 | 豆干 | 　 | 斤 | 　 |
| 95 | 绿豆芽 | 　 | 斤 | 　 |
| 96 | 去皮芋儿 | 　 | 斤 | 　 |
| 97 | 荷兰豆 | 　 | 斤 | 　 |
| 98 | 去骨卤肘 | 　 | 斤 | 　 |
| 99 | 去骨猪头 | 　 | 斤 | 　 |
| 100 | 卤耳尖 | 　 | 斤 | 　 |
| 101 | 卤舌尖 | 　 | 斤 | 　 |
| 102 | 卤猪肚 | 　 | 斤 | 　 |
| 103 | 卤牛肉 | 　 | 斤 | 　 |
| 104 | 蓝莓葡萄 | 　 | 斤 | 　 |
| 105 | 美都七零西瓜 | 　 | 斤 | 　 |
| 106 | 香蕉 | 　 | 斤 | 　 |
| 107 | 皇帝蕉 | 　 | 斤 | 　 |
| 108 | 火龙果（国产白心） | 　 | 斤 | 　 |
| 109 | 火龙果（国产红心） | 　 | 斤 | 　 |
| 110 | 巨峰葡萄 | 　 | 斤 | 　 |
| 111 | 有籽红提 | 　 | 斤 | 　 |
| 112 | 圣女果 | 　 | 斤 | 　 |
| 113 | 哈密瓜 | 　 | 斤 | 　 |
| 114 | 皇冠梨 | 　 | 斤 | 　 |
| 115 | 鲜山楂 | 　 | 斤 | 　 |
| 116 | 大枣 | 　 | 斤 | 　 |
| 117 | 青枣 | 　 | 斤 | 　 |

**（二）标的2 常规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备注** |
| 1 | 啤酒（国宾） | 12瓶/件 | 件 | 　 |
| 2 | 长城红酒 | 750ml　 | 瓶 | 　 |
| 3 | 雪碧 | 1.8L，6瓶/件 | 件 | 　 |
| 4 | 雪碧 | 500ml，24瓶/件 | 件 | 　 |
| 5 | 可乐 | 1.8L，6瓶/件 | 件 | 　 |
| 6 | 可乐 | 500ml，24瓶/件 | 件 | 　 |
| 7 | 安慕希 | 12瓶/件 | 件 | 　 |
| 8 | 一次性杯 | 15oo个/件 | 件 | 　 |
| 9 | 一次性纸碗（小） | 350个/件 | 件 | 　 |
| 10 | 一次性纸碗（中） | 350个/件 | 件 | 　 |
| 11 | 一次性纸碗（大） | 350个/件 | 件 | 　 |
| 12 | 一次性纸盘（小） | 1000个/件，5寸 | 件 | 　 |
| 13 | 一次性纸盘（中） | 1000个/件，8寸 | 件 | 　 |
| 14 | 一次性纸盘（大） | 500个/件，10寸 | 件 | 　 |
| 15 | 一次性桌布（白） | 20张/件 | 件 | 　 |
| 16 | 竹签 | 　 | 件 | 　 |
| 17 | 郫县豆瓣 | 5KG/桶 | 桶 | 　 |
| 18 | 海天蚝油 | 750ML/瓶 | 瓶 | 　 |
| 19 | 广味源蚝油 | 4.9L/桶 | 桶 | 　 |
| 20 | 鱼酸菜 | 400g　 | 包 | 　 |
| 21 | 毛哥老鸭汤 | 　350g | 包 | 　 |
| 22 | 胖子麻辣鱼作料 | 150g | 包 | 　 |
| 23 | 秋霞火锅底料 | 400g　 | 包 | 　 |
| 24 | 李君记排骨酱 | 240g | 包 | 　 |
| 25 | 凤球辣鲜露 | 400ml　 | 瓶 | 　 |
| 26 | 大红醋 | 650ml　 | 瓶 | 　 |
| 27 | 不辣辣椒节 | 　 | 斤 | 　 |
| 28 | 海天生抽 | 1.9L　 | 瓶 | 　 |
| 29 | 海天老抽 | 1.9L　 | 瓶 | 　 |
| 30 | 海天香醋 | 1.9L　 | 瓶 | 　 |
| 31 | 海天陈醋 | 1.9L　 | 瓶 | 　 |
| 32 | 海天白醋 | 1.9L　 | 瓶 | 　 |
| 33 | 特辣辣椒节 | 　 | 斤 | 　 |
| 34 | 粗不辣海椒面 | 　 | 斤 | 　 |
| 35 | 细不辣辣椒面 | 　 | 斤 | 　 |
| 36 | 红泡椒小米椒 | 1KG/包 | 包 | 　 |
| 37 | 青泡椒小米椒 | 2KG/包 | 包 | 　 |
| 38 | 胡椒粉 | 　 | 斤 | 　 |
| 39 | 大红袍花椒 | 　 | 斤 | 　 |
| 40 | 青花椒 | 　 | 斤 | 　 |
| 41 | 十三香 | 45g　 | 盒 | 　 |
| 42 | 草果 | 　 | 斤 | 　 |
| 43 | 香果 | 　 | 斤 | 　 |
| 44 | 罗汉果 | 　 | 个 | 　 |
| 45 | 香毛草 | 　 | 斤 | 　 |
| 46 | 香叶 | 　 | 斤 | 　 |
| 47 | 桂皮 | 　 | 斤 | 　 |
| 48 | 白扣 | 　 | 斤 | 　 |
| 49 | 八角 | 　 | 斤 | 　 |
| 50 | 南姜 | 　 | 斤 | 　 |
| 51 | 白芷 | 　 | 斤 | 　 |
| 52 | 山胡椒油 | 　400g | 瓶 | 　 |
| 53 | 大桥料酒 | 　450ml | 瓶 | 　 |
| 54 | 大桥浓缩鸡汁 | 1KG/瓶 | 瓶 | 　 |
| 55 | 甜面酱 | 380g | 瓶 | 　 |
| 56 | 莎麦鸡精 | 454g/包 | 包 | 　 |
| 57 | 国泰味精 | 400g/包 | 包 | 　 |
| 58 | 凤球吉士粉 | 1KG/桶 | 桶 | 　 |
| 59 | 雪天盐 | 　500g | 包 | 　 |
| 60 | 红糖 | 　 | 斤 | 　 |
| 61 | 冰糖 | 　 | 斤 | 　 |
| 62 | 枸杞 | 　 | 斤 | 　 |
| 63 | 干枣子 | 　 | 斤 | 　 |
| 64 | 老干妈豆鼓 | 　280g | 瓶 | 　 |
| 65 | 老干妈鸡肉 | 　280g | 瓶 | 　 |
| 66 | 剁椒 | 1KG/瓶 | 瓶 | 　 |
| 67 | 香油 | 320ml | 瓶 | 　 |
| 68 | 香油 | 4.5L　 | 桶 | 　 |
| 69 | 宜宾芽菜 | 　1KG | 包 | 　 |
| 70 | 生粉 | 4KG/包 | 包 | 　 |
| 71 | 腌制盐 | 1KG/包 | 包 | 　 |
| 72 | 大米（恋思） | 48斤/包 | 包 | 　 |
| 73 | 红蜻蜓大豆油 | 20L | 桶 | 　 |
| 74 | 白糖 | 50Kg | 袋 |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经营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自主经营管理，不得分包、转包、变相转包或以他人身份挂靠，如有发现存在上述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及民事责任。

3.在合同期限内，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停业或转包给他人经营，如确属经营困难，需要停业的要提前三个月向比选人提出书面报告，经批准同意停业的，合同自动终止，比选人有权根据情形扣除部分或全部扣除该成交供应商的质保金。

4. 成交供应商生产经营及所供食品必须满足以下（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

（1）《食品安全法》

（2）《动物检疫法》

（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4）《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

（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最大农药残留限量》

（6）《农业部关于印发2018年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的通知》

（7）《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

**（二）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要求，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食物中毒、食物中有异物所产生等不良事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2、所有产品均由成交供应商配送到食堂，卸货至采购方代表指定卸货位置。

3、退补货：验收不合格原材如要求补货，需在2个小时内按质按量补送货。

 4、对于采购方提出的临时采购需求，供应商需在指定时间完成送货。如遇无法完成指定采购任务时，需在指定时间内提出备选方案，报采购方同意后在指定时间内完成送货，否则扣除当月货款的5%。

5、通知中标后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核价完成后即可开始供货。

**（三）验收方式**

1.由比选人按照统一要求和标准自行组织货物验收。

2.肉类必须持有当地动物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动物产品检疫证、肉品品质检验证。

3.中标方须提供大米、面粉、食用油、其他干副产品等生产地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法的合格质量检验报告。

4.中标方提供的产品须经验收人员的外观检验、感观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等不符合要求或经比对样品感观检验明显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并由比选申请人承担相应责任。

5.中标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方负责及时调换、补齐。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接受检验，双方签字确认。

6.（1）常温货品剩余有效期不低于正常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冷藏奶需生产日期不得超过2日；

（2）货品实际数量和重量以现场验收为准；

（3）验收不合格中标方需无条件退货；

**（四）质量要求：**

1、所有送货产品的厂商必须具备营业执照及其他必备的许可证件等，其产品具备合格检验报告等，均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索证资料（检疫证、检验证、检验报告等）。

2、成交供应商在数量验收方面必须按订货数量配送，不能弄虚作假，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准确，以比选人、验货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二份的送货清单（送货单标注名称和规格需要和定价表一致），比选人、中标方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凭证。

3、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所配送产品的行业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出现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蓄、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比选人有权将全部货物退回给供货单位，另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供货单位全部质保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由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不得出售假冒伪劣产品。同时不低于以下标准：

|  |  |
| --- | --- |
| **品种** | **质量要求** |
| **肉类** | 1、鲜肉类应为当日屠宰的新鲜产品，经肉检（卫生部门检疫）检验合格，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2、禽类必须来源自非疫区的家禽供应场，并附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建议合格证明和相应的可溯源信息及当天当批禽类《出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是12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禽类。3、标准及要求（1）感官:

|  |  |
| --- | --- |
| **项目** | **描述** |
| 色泽 | 肌肉有光泽，色鲜红或深红，脂肪呈乳白或淡黄色 |
| 粘度 | 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粘手 |
| 弹性 | 指压后的凹陷可恢复 |
| 气味 | 具有鲜牛肉/鸡肉/兔肉正常的气味 |
| 煮沸后肉汤 | 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特有香味 |
| 肉眼可见异物 | 不得带伤斑、血淤、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它杂质 |

（2）微生物检测：GB18406.3菌落总数/(CFU/g)：≤1x104大肠菌群数/(MPN/100g)：≤1x104沙门氏菌：不得检出（3）理化指标：GB2707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挥发性盐基氮/(mg/100g) ≤ | 15 |
| 铅（Pb）/(mg/kg) ≤ | 0.2 |
| 无机砷/(mg/kg) ≤ | 0.05 |
| 镉（Cd）/(mg/kg) ≤ | 0.1 |
| 总汞（以Hg计）/(mg/kg) ≤ | 0.05 |

（4）农药残留按GB2763执行（5）生产加工过程符合GB12694的规定。（6）运输运输产品时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7）提供每批次的微生物，理化指标，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检测报告，比选人会不定期的抽检。 |
| **水产海鲜类** | 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鲜活状态，海鱼必须是冰鲜、无味、肉质好。配送鲜活海鲜产品必须配有备充气装备。 |
| **奶类** | 产品剩余有效期不低于全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 **豆制品** | 产品剩余有效期不低于全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 **蔬菜类** | 所供蔬菜A级以上（使用率85%以上），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所供冷冻类、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符合相关要求。 |
| **水果类** | 外观:无蜡，果面底色发亮干净，总体颜色红色，结实、多汁、有光泽，表面光滑，无压伤、疤痕，不干皱.卫生:无霉烂变质。无有毒有害物污染，农药残留量和重金属含量不得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范围。 |
| **蛋类** | 蛋类由具备卫生许可证的合法供应商供应，蛋类新鲜无污染，生产日期在7天内。蛋黄深黄色；具有产品固有的色泽、气味，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及其它鸡组织异物无激素、药物残留量和重金属含量不得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
| **调料干货** | 产品剩余有效期不低于全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 **其他类** | 产品剩余有效期不低于全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五）包装要求：**

鲜活货物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避免接受外界污染。若采用中转筐装运，应确保中转筐干净整洁。同时，包装应符合GB/T17109、GB7718、GBT17374的规定和卫生要求。食用油必须印有“非转基因”等标识、有原厂密封措施；面粉应有防尘、防雨雪、防潮湿等保护设备和措施。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联系电话，还应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大米、面粉、食用油外包装上有注册商标及QS标注或SC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比选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已充分理解了该招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投标，经我方研究决定，我方愿意以如下报价承担 （项目名称） 的供应，交货期限及地点为 ，具体为：

|  |  |  |
| --- | --- | --- |
| **品名** | **最高限价取费比例** | **报价取费比例** |
| **生鲜类** | 95% | 　 |
|
|
|
|
|  |  |  |
| **品名** | **最高限价取费比例** | **报价取费比例** |
| **常规类** | 　94% | 　 |
|
|
|
|
|

为此，我方就以下内容分别做出承诺：

1、按竞争性比选文件前附表的要求，提供全部投标文件；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内容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的内容有不明及误解的追究权利；

3、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资信的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我方承诺所提供的货品完全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五章 供货要求》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5、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在签订合同前提供质保金为，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

7、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接受比选人的相关管理要求；

9、如果在投标截止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亲笔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鲜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附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比选申请人应根据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鲜公章。

### （二）信誉承诺书

致： （比选人）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对以下内容作出真实性承诺：

1、不存在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

2、不存在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单位如提供虚假材料，比选人有权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解除合同、质保金不予退还并追究违约责任的后果。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鲜公章）

 年 月 日

### （三）人员、车辆配置承诺函

**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

1、如果我方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将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满足资格要求的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名单，并附相应人员的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投标书及合同附件。如果我方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不能向比选人提供上述材料（除不可抗力因素），视为我方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2、如果我方中标后，人员配置将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附录1的要求进行配置，否则自愿按照比选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比选申请人: （全称）（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四、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以及技术部分得分相应证明材料。**